2011年北京市密云县旅游局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（2011年12月30日）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旅游局编制的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旅游局行业管理科，电话：69041194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密云县旅游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6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并在我局办公室开辟了电子查阅点。截至2011年底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旅游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同时，在县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帮助下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深入开展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极大的提高了旅游局广大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增强了信息化办公的能力和水平，对旅游局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完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下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

1.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旅游局明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成立了以副局长郭成德为组长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行业管理科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宜，并指定一人专门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内容和任务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会议，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计划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在单位内部开展相关检查活动，推进、指导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3. 根据要求，我局参照县级制度规范，制定了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。

（二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各科室根据文件精神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,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、备案等工作。二是严守公开时间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突出公开重点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,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密云县旅游局201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类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00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在旅游局门户网站中建立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平台，内容涵盖旅游局部门组织机构、咨询电话、法规规章、政府文件等政务信息资源。二是在办公室开设政府信息查阅专区，配备必要设施，明确咨询场所、电话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咨询、电话职守工作。此外，我局在楼道明显地方建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，并明确了意见建议受理机构及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1年度我局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政务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行政诉讼情况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6人，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本局相关部门。由于本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因此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

　　2011年度，本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：1.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；2.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熟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1. 认真梳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突出信息的时效性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2.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保证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下一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培训力度，有针对性地举办培训班和研讨活动，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为着力点，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都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（四）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探索新途径。通过研讨会、咨询会等形式。不断探索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对密云旅游网再度进行更新和改版，以更贴近公众、方便群众的形式向广大公众公布各类政府信息，使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得以切实落实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二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**附表一：主动公开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    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1 |
| 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1 |
|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
**附表二：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    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本年度申请总数 | 条 | 0 |
| 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 | 条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条 | 0 |
| 3.互联网申请数 | 条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条 | 0 |
|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| 条 | 0 |
| 其中： 1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
| 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
| 3.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| 条 | 0 |
| 4.信息不存在数 | 条 | 0 |
| 5.非本机关掌握 | 条 | 0 |
| 6.申请内容不明确 | 条 | 0 |

**附表三：咨询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    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现场咨询数 | 次 | 0 |
| 电话咨询数 | 次 | 0 |
| 网上咨询数 | 次 | 0 |
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| 次 | 0 |

**附表四：复议、诉讼、申诉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行政复议数 | 件 | 0 |
| 行政诉讼数 | 件 | 0 |
| 行政申诉数 | 件 | 0 |

**附表五：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    标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 | 元 | 0 |
|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 | 元 | 0 |
| 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 | 元 | 0 |
|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| 人 | 6 |
| 其中：1.全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6 |